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5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林采姿

訴訟代理人 王燕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院前以訴外人宋梓亨所涉過失傷害刑事犯罪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- 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415號判決可稽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